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梅市环党字〔2024〕39号

签发人：姚锐滔

关于邓聪文同志任职的通知

蕉岭分局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邓聪文同志任梅州市蕉岭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4年5月24日